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小調字第379號

原告 張豐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石賜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244 條第1 項第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；在確認之訴，應表明求為確認某法律關係或其基礎事實存在或不存在之意旨；在形成之訴，應表明求為判決使某法律關係發生、變更或消滅之法律效果。是原告提起之訴，應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規定。查原告起訴狀訴上漏未記載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訴之聲明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如逾期仍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狀記載原告為「張豐猷」，然起訴狀所附證物為訴外人「永豐機械有限公司」所出具之出貨單，按法人與自然人在法律上分屬不同人格。本件汽車修理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究係存在於被告與訴外人永豐機械有限公司之間？或為被告與原告之間？容有未明，請具狀確認。

三、若系爭契約存在於被告與訴外人永豐機械有限公司之間，原

01 告以自己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之請求權基礎及法律依據為
02 何？或請更正原告為適格之當事人。

03 四、依上開補正之事項提出補正狀，均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
04 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07 法 官 李欣恩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石坤弘